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5**辑 (总第209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
- 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执行难破解之策
-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7年第 **5** 辑 (总第209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 第 5 辑 /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653 - 2924 - 1

I. ①公… II. ①颜…②陈…③孙…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3791 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7 年第 5 辑 (总第 209 辑)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924 - 1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策划编辑组

主 编：

颜茂昆 陈国庆 孙茂利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宏勇 王艳彬 曲燕敏

刘澹如 孙茂利 陈国庆

颜茂昆

目 录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

通过 2017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6号）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

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

规定》修正） ……（2）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补充规定》《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1 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7〕9 号) (19)

严格遵循立法精神 充分保障申诉权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负责人就《关于国家赔偿
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 年 3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
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
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17〕10 号) (34)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邹涛 喻海松 (38)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法〔2017〕48 号)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法发〔2017〕12 号) (57)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 (2016—2020)

(2017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发〔2017〕

13 号印发) (64)

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安部 公通字〔2017〕8 号印发) (76)

【办案实务研究】**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6 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8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

报告 (2016)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98)

执行难破解之策 江必新(112)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 胡云腾(122)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及其立法中的

若干问题 周 峰 李加玺(125)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10 起人民法院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参考性案例**

(2017 年 4 月 22 日) (140)

1. 祁某某等人诉陈某某、北京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40)

2. 北京某水泥有限公司、北京某矿业有限公司诉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撤销企业关闭通知案 (142)

3. 北京某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北京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案 (144)
4. 河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46)
5. 谢某某污染环境案 (149)
6. 某县金山岭长城管理处与北京某规划院合同纠纷案 (152)
7.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河北某炼焦制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某水泥有限公司、唐山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徐某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54)
8. 北京 YJRS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 YZH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北霸州市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157)
9. 栾某某等 21 名养殖户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 (160)
10. 李某某等八原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海上养殖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确保死刑案件“零差错”

-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就陈全松故意杀人、侮辱尸体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65)

“乔丹”商标案件审理情况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

（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
通过 2017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7〕6号）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0次会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修正）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

抚养的，应当对婚姻效力的认定和其他纠纷的处理分别制作裁判文书。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关系分别受理了离婚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的，对于离婚案件的审理，应当待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作出判决后进行。

前款所指的婚姻关系被宣告无效后，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应当继续审理。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收益”，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第十三条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十八条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 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 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二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夫妻一方申请对配偶的个人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损失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财产担保数额。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 维护健康诚信经济社会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201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解释二补充规定》）和《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值此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并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一段时期以来，部分受众对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存在不同解读，请您介绍《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起草的背景、依据和意义。

答：2003年12月4日，《婚姻法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这一规定秉承了《婚姻法》的原则和精神，是严格限定在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对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解释，没有超越现行法律规定。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遵循的制定司法解释的工作原则。婚姻法司法解释关于夫妻债务处理

的规定，也是随着《婚姻法》的变化而与时俱进地调整。早在1980年，全国人大在颁布新的《婚姻法》（即1980年《婚姻法》）时，曾就离婚后的债务偿还问题专门作出了规定。该法第32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为正确适用1980年《婚姻法》的上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1993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具体意见》）第17条中解释了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的类型：（1）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2）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3）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4）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财产模式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现行的《婚姻法》是2001年修正的。该法第四章“离婚”中第41条就离婚后的债务偿还问题作了专门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可见，较之1980年《婚姻法》有了较大的变化，最为明显的就是删除了“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的规定。相应的，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颁布的《具体意见》第17条规定已与修正后的《婚姻法》立法精神不一致，需要随之修订。从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第三章“家庭关系”中第17条、第18条、第19条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债务偿还原则的规定来看，现行《婚姻法》只专门规定分别财产制下，夫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至于第三人不知道该约定情形以及夫妻共同